（上接B300版）

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同晟普惠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济南市明水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济南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章丘华明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逯光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逯光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逯光玖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牛余升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1981年12月进入公司，曾任山东章鼓装风机研究所副所长、工艺科科长、研究所所长、技术副厂长、章鼓重型机械厂厂长。现任山东章鼓董事、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章鼓耐研的董事。除此以外牛余升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牛余升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3,1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牛余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牛余升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崇璞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5年9月进入公司，历任山东章鼓供应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销售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山东章鼓董事、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章鼓瑞益的董事；全资子公司绣源环保的董事；控股子公司协同水处理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参股公司力脉环保的董事；参股公司微幽环境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崇璞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4,10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崇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王崇璞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迎启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2年7月至今一直在山东章鼓工作，历任车间主任、泵市场部部长、工业泵厂副厂长、工业泵厂厂长；现任山东章鼓董事、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章鼓瑞益的董事；全资子公司绣源环保的董事；控股子公司金川章鼓的董事；参股公司拓道新材的董事；控股子公司章鼓耐研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迎启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5%，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迎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张迎启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彦文先生：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石家庄焦化厂，任技术员；2001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石家庄开发区德赛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协同水处理的董事。

杨彦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彦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杨彦文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柯泽魁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今一直在山东章鼓工作。历任公司销售石家庄办事处经理、新产品市场开发部经理、市场部经理、销售公司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章鼓力魄锐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参股公司章鼓高孚的董事。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柯泽魁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4%，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柯泽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柯泽魁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袭吉祥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1年7月进入公司，2001年7月至2007年10月在公司鼓风机研究所工作。2007年10月至2010年5月在公司鼓风机厂办公室工作，曾任公司鼓风机厂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章鼓力魄锐的董事；参股公司章鼓高孚的董事兼总经理。袭吉祥先生除担任公司董事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袭吉祥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袭吉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袭吉祥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士华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3年7月至今一直在山东章鼓工作。历任风机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副厂长、总工程师；透平公司经理。现任山东章鼓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全资子公司章鼓瑞益的董事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绣源环保的董事；控股子公司章鼓力魄锐的董事；参股公司翔瑞智装及凯丽瑞奕的董事；兼任鼓风机创新研究院院长。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士华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0.0163%，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士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刘士华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华女士：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至今在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学系主任，山东大学税务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社会兼职有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税务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学术委员，全国税务专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山东省经济与财政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济南市税务学会副会长。兼任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华女士于2020年4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和科创板独立董事课程学习，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李华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迎启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2年7月至今一直在山东章鼓工作，历任车间主任、泵市场部部长、工业泵厂副厂长、工业泵厂厂长；现任山东章鼓董事、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章鼓瑞益的董事；全资子公司绣源环保的董事；控股子公司金川章鼓的董事；参股公司拓道新材的董事；控股子公司章鼓耐研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迎启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5%，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迎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张迎启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杰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3月出生，工学博士，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年7月至1993年11月在原莱阳化工厂（现华源莱动）工作，曾任车间副主任；1993年11月至2004.3工作与莱阳农学院（现青岛农业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2004.3至今在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作，曾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航空构件制造技术及装备研究中心主任，济南市泉城产业领域人才。社会兼职有国防科技工业树脂基结构复合材料技术应用创新中心理事、《微光杂志》编辑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协会高级会员、中国复合材料协会高级会员。

孙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孙杰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柯泽魁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5年9月进入公司，历任山东章鼓供应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销售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山东章鼓董事、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章鼓瑞益的董事；全资子公司协同水处理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参股公司力脉环保的董事；参股公司微幽环境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柯泽魁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4%，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柯泽魁先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柯泽魁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袭吉祥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1年7月进入公司，2001年7月至2007年10月在公司鼓风机研究所工作。2007年10月至2010年5月在公司鼓风机厂办公室工作，曾任公司鼓风机厂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章鼓力魄锐的董事；参股公司章鼓高孚的董事兼总经理。袭吉祥先生除担任公司董事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袭吉祥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袭吉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袭吉祥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兰锋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工学博士、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社会兼职有山东省首届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工学一组秘书长，山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

万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万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万燃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李华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华女士：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至今在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学系主任，山东大学税务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社会兼职有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税务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学术委员，全国税务专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山东省经济与财政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济南市税务学会副会长。兼任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华女士于2020年4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和科创版独立董事课程学习，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李华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兰锋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工学博士、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社会兼职有山东省首届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工学一组秘书长，山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

梁兰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兰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梁兰锋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杰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3月出生，工学博士，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年7月至1993年11月在原莱阳化工厂（现华源莱动）工作，曾任车间副主任；1993年11月至2004.3工作与莱阳农学院（现青岛农业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2004.3至今在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作，曾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航空构件制造技术及装备研究中心主任，济南市泉城产业领域人才。社会兼职有国防科技工业树脂基结构复合材料技术应用创新中心理事、《微光杂志》编辑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协会高级会员、中国复合材料协会高级会员。

孙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孙杰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有机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相挂钩，兼顾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个人工作能力、工作量、工作难度、工作性质、工作时间、工作责任、工作风险等因素，参照同行业、同地区、同规模、同岗位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生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如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2021年标准领取了部分2022年度薪酬的，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薪酬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2022年全年年薪标准按本方案执行。

4、本方案中董事、监事的年薪标准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章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2014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为健全和完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定合理的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未来三年（2022-202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在优先采取现金分配前提下可结合股票股利的分配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五，或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4、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当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利分配间隔时间同现金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合规性等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和决策程序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适当降低前述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六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当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不得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

股东回报规划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七、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八、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2015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